

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備註
			暑假	上	下	暑假	上	下	暑假	上	下	
高階經營班			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
共同課程												
團隊	必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高階管理與策略一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高階管理與策略二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管理經濟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管理會計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全球經營環境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論文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行銷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群修科目，左列科目修習6學分，超過6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數。
作業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資訊應用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財務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應用統計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各組核心課程												
全球經營與貿易組	群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企業管理組	必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資訊管理組	必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科技管理組	群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非營利事業管理組	必	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33										
高階財金班			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 4. 「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」為先修課程， <u>未申請抵免或抵免審查未核准免修者</u> ，需補修。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先修課程												
會計學	先修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統計學	先修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經濟學	先修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共同課程												
團隊	必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論文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核心課程												
財金班「群修科目一」	群	8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財金班「群修科目二」	群	18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30										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備註
			暑假	上	下	暑假	上	下	暑假	上	下	
全球台商班												1. ✓為可能開課時間。 2. 課程科目配合各系所開課。 3.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而有不同。
共同課程												
團隊	必	1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高階管理與策略一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高階管理與策略二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管理經濟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管理會計	必	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論文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行銷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群修科目，左列科目修習 6 學分，超過 6 學分可計入選修學分數。
作業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策略資訊應用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財務管理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應用統計	群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核心課程												
全球創業與投資專題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全球宏觀經濟分析專題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全球財經與併購法律研究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跨國經營管理專題	必	3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合 計		31										
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：45 學分	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	
1.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習 45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， 高階經營班：共同課程 21 學分（必修 15 學分，群修 6 學分），組核心課程 12 學分， 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2 學分。 高階財金班：共同課程 4 學分（必修），財金班核心課程 26 學分， 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5 學分。 全球台商班：共同課程 18 學分（必修 12 學分，群修 6 學分），組核心課程 12 學分， 選修課程（可跨組）12 學分。												
2. 抵免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9 學分，抵免認定由各系所決定。												
3. 學生論文撰寫，按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

各班組必修之科目：

一、高階經營班：

(一) **共同課程**/21 學分。

必修科目－團隊/1 學分、高階管理與策略一/2 學分、高階管理與策略三/3 學分、管理經濟/2 學分、管理會計/2 學分、全球經營環境/2 學分、論文/3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群修科目－以下群修科目中任選 6 學分---行銷管理/3 學分、作業管理/3 學分、策略資訊應用/3 學分、財務管理/3 學分、應用統計/3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(二) **各組核心課程**/12 學分

1、**全球經營與貿易組核心課程**：群修

以下任選 12 學分---

全球企業管理/3 學分、全球產業競爭分析/2 學分、策略行銷分析-全球觀點/3 學分、國際財務專題/2 學分、國際金融專題/2 學分、國際購併/2 學分、WTO 專題/1 學分，及本組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2、**企業管理組核心課程**：必修

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/3 學分、產業與競爭分析/3 學分、國際企業管理/3 學分、管理專題研討/3 學分，及本組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3、**資訊管理組核心課程**：必修

資訊系統發展/3 學分、全球化電子企業專題/3 學分、知識經濟與管理/3 學分、資訊科技企業應用/3 學分，及本組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4、**科技管理組核心課程**：群修

以下任選 12 學分---

科技事業經營策略/3 學分、創新管理/3 學分、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管理/3 學分、技術管理/3 學分、科技與人文社會/3 學分，及本組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5、**非營利事業管理組核心課程**：必修

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/3 學分、非營利組織策略與治理/3 學分、非營利組織行銷管理/3 學分、非營利組織績效與責信/3 學分，及本組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二、高階財金班：

(一) 先修科目

會計學/1 學分、統計學/1 學分、經濟學/1 學分為先修課程，未申請抵免或抵免審查未核准免修者，需補修。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二) 必修科目/4 學分

團隊/1 學分、論文/3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(三) 財金班核心課程/26 學分

群修科目一：以下任選 8 學分---

金融市場與總體金融政策/2 學分、投資決策管理/2 學分、風險管理與保險/2 學分、新金融商品與創新/2 學分、公司治理/2 學分、金融保險市場與監理政策/2 學分、公司財務決策/2 學分、會計資訊與企業價值/2 學分，及本班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群修科目二：以下任選 18 學分---

保險金融機構財務管理與商品創新/3 學分、衍生性商品評價/3 學分、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/3 學分、企業風險與財務操作/3 學分、保險經營管理/3 學分、金融機構策略與管理/3 學分、國際財務與投資決策/3 學分、風險管理新趨勢/3 學分、中國大陸金融及經濟政策分析/3 學分、重組與購併/3 學分、租稅規劃-公司與個人/3 學分、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專題/3 學分，及本班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三、全球台商班：

(一) 共同課程/19 學分。

必修科目—團隊/1 學分、高階管理與策略一/2 學分、高階管理與策略二/3 學分、管理經濟/2 學分、管理會計/2 學分、論文/3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群修科目—以下群修科目中任選 6 學分---行銷管理/3 學分、作業管理/3 學分、策略資訊應用/3 學分、財務管理/3 學分、應用統計/3 學分，及本學程認定之等同科目。

(二) 核心課程/12 學分，必修

全球創業與投資專題/3 學分、全球宏觀經濟分析專題/3 學分、全球財經與併購法律研究/3 學分、跨國經營管理專題/3 學分，及本班認定之等同科目。